

韶 关 市 财 政 局

文 件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

韶财预〔2023〕9号

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2 年度通过 复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认定韶关市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等三家单位通过复审，从2022年度至2026年度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2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

单位名单



附件

**韶关市 2022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
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(共 3 家)**

2022-2026 年度续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:

1. 韶关市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
2. 韶关市特种设备协会
3. 韶关市食品行业协会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
